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A/32/16)

联合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		
说明		
导言	1-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安排	1-14	2
二. 一般性辩论	15-33	7
三. 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34-35	11
四. 工发组织的活动	36-78	12
A. 一九七六年的活动概要：执行主任的报告	36-59	12
B. 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 两年期方案预算	60-78	16
五. 组织和财务事项	79-96	20
A.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79-85	20
B. 秘书处的改组，包括为加强工发组织的 业务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86-96	21
六.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包括对《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审 查和评价；以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 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97-184	23
A. 国际工业合作	97-101	23
B. 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转让和使用合适 的工业技术的具体合作行动纲领	102-106	24
C. 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107-111	25

D. 关于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有关 它们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 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通信的报告	112-118	26
E.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19-132	27
F.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进度报告	133-144	31
G. 协商制度	145-166	33
H.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167-173	37
I. 决议草案和提议	174-183	38
J. 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专门机构	184	40
七. 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 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185-193	41
八. 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94-202	43
九. 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203-211	45
十.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 及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12-213	47
十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 及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4-216	50
十二. 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17-219	51
十三. 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220	52

附 件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3
二. 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61

简 称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工研中心	国际工业研究中心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工发协调咨委会	工发组织工业发展领域协调咨询委员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说 明

在本报告中，下加黑线的段落是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通过的结论。

导 言

1. 现在按照联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向联大提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六日在维也纳新霍夫堡宫举行。 本报告是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理事会第二二八次会议通过的。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1.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维也纳工发组织总部开幕。

2. 这届会议由第十届会议主席努雷丁·迈杰杜卜先生（突尼斯）主持开幕；在新主席未选出以前，由迈杰杜卜先生担任第十一届会议主席。^①

A. 成员与出席情况

3. 下列理事会成员参加了第十一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① 开幕词见 ID/B/SR. 209, 第 1—3 段。

4.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派了观察员：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爱尔兰、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5.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派了一位观察员出席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西亚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 下列专门机构派了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也派了代表。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拉伯标准化和计量组织、亚洲生产率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阿拉伯经济团结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投资银行、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和西非经济共同体。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拉伯化肥生产业联合会，国际谷物化学协会，国际保障工业产权协会，国际基督教商业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会，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工业设计学会协进会，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国际度量衡联合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国际雇主组织，拉丁美洲金融发展机构协会，化学工业协会，非洲国家、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发电、输送和分销业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B. 选举主席团

10.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二〇九次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弗尔罕·贾拉勒先生（伊拉克）

副主席： 恩德雷·伊凡先生（匈牙利）

安德烈·德梅斯基塔先生（巴西）

沃尔夫冈·沃尔特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穆萨·阿瓦德·巴拉勒先生（苏丹）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当选后，向理事会发表了讲话^②。

C. 全权证书

11. 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段的规定，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审查了出席这届会议的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成员认为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于是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报告。

D. 议程

12. 理事会在第二〇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ID/B/174/Rev. 1）。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ID/B/174/Rev. 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一般性辩论
5. 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② 主席的发言参看ID/B/SR. 209, 第7—9段。

6. 工发组织的活动

- (a) 一九七六年的活动概要：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7. 组织和财务事项

-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 (b) 秘书处的改组，包括为加强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8.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包括对《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以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 (a) 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转让和使用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具体合作行动纲领
- (b) 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 (c) 关于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有关它们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通信的报告
- (d)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e)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进度报告
- (f) 协商制度
- (g)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 (h) 决议草案和提议
 - 一. 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 二. 建立一个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
 - 三. 塞内加尔的提议

9. 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 46 (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10. 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1. 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2.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及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及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5. 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E. 设立技术问题工作组

13. 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四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制参加的技术问题工作组，处理议程分项 8 (a)、8 (b)和 8 (h)(-)。理事会还决定由本届会议的副主席之一—— 沃尔夫冈·沃尔特先生（奥地利）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工作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第二二五次会议和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了它的报告。

F. 执行主任的发言

14. 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九次会议上，执行主任向理事会作了发言。^③

③ 执行主任的发言参看 ID/B/SR. 209, 第 22 - 29 段。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1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开始进行议程项目 4 下的一般性辩论。辩论总共用了五次会议的时间，共有 24 个发言，其中 17 个发言人是理事会成员，7 个是观察员。

16. 简要记录 (ID/B/SR.209-213) 已经详细报道了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内容，因此以下各段只限于辩论中谈到的广泛议题；当然，不应该认为以下各段就是反映整个理事会所通过的看法：有时候它们只反映一个代表团的看法。

17. 一般性辩论中谈到的问题，大多数是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或分项，例如：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协商制度，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工业和技术资料库，关于创造、转让和使用合适技术的具体行动纲领，工发组织秘书处的改组，对于为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审查，《一九七六年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 46 (X)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和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一般性辩论中就这些问题表示的意见，载于本报告中处理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各节。

18. 有人表示遗憾，政府间全体委员会未能完成起草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的工作；有人表示希望能够加速取得进展，完成这项工作。他们认为，将工发组织改成专门机构，将会增加它的有效性，使它能够更有效率地执行它所受托的任务。

19. 有人表示希望不久就能召开全权代表会议，达成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折衷的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分两个阶段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先由专家进行工作，然后在各国政府得到充分时间研究所建议的结果之后通过最后结论。关于新机构的经费问题，有人表示，行政费用应该由经常预算提供，业务活动经费则应由开发计划署的基金和自愿捐款提供。

20. 有人着重指出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这对于所有有关各方都是有利的；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工业化国家要证明它们有进行这种合作所必需的政治诚意。有人强调指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加强和平与安全，包括推进缓和与裁军的进程，是有相互关系的。

21. 有人指出，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和激烈争夺激起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强烈反抗。以第三世界为主力军的反帝、反殖、反霸斗争蓬勃发展，沉重打击了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野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场长期、艰巨的斗争，因为超级大国决不会轻易放弃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第三世界坚持要求在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里体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

22. 同时，有人指出，社会主义导致了完全不同的国际关系，使所有被压迫人民能够摆脱帝国主义的桎梏，并指出了通往彻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道路。他们还提到了即将到来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六十周年纪念，对于在和平共存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消除殖民主义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政治和经济独立的历史性作用。

23. 有人表示，消除发展不足的情况，对于人类的和平和进步是极其重要的。虽然发展中国家自己在发展进程中负有动员它们的一切人力物力的主要责任，但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还是有很大的作用，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独立、扩大国际分工的参与范围，工业化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历史证明，一个国家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一个强大的、平衡的工业基础。一直到最近，人们才把工业化看成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化越来越重视的倾向，从多边发展合作中可以明显地看到，例如在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中，工业项目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24. 有人着重地指出了工发组织在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观念变成事实方面的职责。工发组织未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它的期望的原因，一部分是由于原先为它规定的目标很有限，而它能够动用的资源也同样有限。

25. 有人强调本届理事会的重要性；它不但是工发组织成立后第二个十年里的第一次会议，它也代表了一个从成长阶段进入一个具体行动阶段的转变。这次会议应该提出指导方针来指导工发组织将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定的工作。有人敦促工发组织更加集中努力地去执行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决定。

26. 一些国家叙述了它们工业发展过程的经验和与工发组织合作的例子。几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机构的活动，特别是跟工发组织联合进行的活动。一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叙述了他的组织与工发组织间的合作；一个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讲到他所代表的人民的需要和工发组织可以在哪些方面帮助他们。

27. 在秘书处里成立一个专门负责最不发达国家的单位受到了欢迎。应当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项目拨给更多的资源，特别重要的是在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里有一笔特别拨给这些国家的款项。设置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地点也应当加以审查，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更高的优先。

28. 有人表示关切投资促进会议的成果，因为它们时常是由顾问和想要售卖机器的厂商参加，因此并不能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去接触到可能创立联合企业的投资人。有人提议工发组织应审查它的投资促进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在没有被跨国公司控制的部门中从工业化国家吸引大量能够胜任的中型的公司。工发组织应当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投资机构合作，到特定的资金输出国家去宣传适当的投资计划。

29. 有人希望工发组织能够在建立面向出口的工业的整个问题上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审查销售的可能性，有必要时可以同贸发会议等其他国际组织作出安排。

30. 工发组织与粮农组织间的合作，特别是建立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受到了赞扬。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最高的优先应当给予农业产品的加工和为农业部门提供投入。

31. 有人对于秘书处自从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以来还没有出版过《工业发展调查》，表示遗憾。

32. 有人表示，有必要明确划分常设委员会与工业发展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33.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第二一三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请执行主任在拟定工发组织将来的工作方案时要适当地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所表示的意见。

第三章

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34. 理事会第二一〇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5。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④，理事会上有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ID/B/176)。

3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通过了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④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5的情况,参看 ID/B/SR. 210, 第32—35段。

第四章

工发组织的活动

A. 一九七六年的活动概要：执行主任的报告

36. 理事会在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6(a)。理事会在审议这个分项时^⑤，手上有《一九七六年执行主任年度报告》(ID/B/180和Corr. 2、4和5)。

37. 《一九七六年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在结构和内容上受到了赞许。有人表示特别欢迎《报告》中的统计附件和各个附录，以及其中的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简介。对于《报告》的各工作语文分发太迟，有人表示关切。

38. 但是，一般同意，如果报告的正文能够精简一点，它会有更大的用处；报告应该更着重于分析，集中在工发组织的绩效、成就和不足之处。有人建议执行主任每年选出一两项重要的计划，在报告中作全面的审查和评价。如果能够增加关于贯彻执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建议的行动和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在工业领域的成就的新的两章，也会很有用处。

39. 至于一九七六年完成的技术援助值，有人指出，虽然就金额来说是比一九七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九，但是从实际价值来说所提供的援助比上一年并没有增加。不过，鉴于开发计划署的清偿能力问题和它对工发组织活动的重大影响，一九七六年所完成的数值仍然可以算是很有成绩的。

40. 在审查工发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时，有人满意地注意到在质和量两方面都有了改进；有人表示希望能够按照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建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几个优先领域内的活动。

⑤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6(a)的情况：参看 ID/B/SR.213, 第58—64段；ID/B/SR.214, 第2—35段；ID/B/SR.215, 第1—68段；ID/B/SR.216, 第1—33段。

41. 虽然工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请求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日增，但是在项目的执行方面还是有一些延误，与秘书处的新结构的能动冲劲不相符。应该设法提高技术援助的质量，特别是在提供专家方面。

42. 有人重申了工发组织对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化领域的活动方面的中心作用，不过有人对于工发组织尚未能在令人满意的程度上积极参与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拟订工作而表示遗憾。对于工发组织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被动的执行机构的作用，意见不一；关于这个问题，有人指出，工发组织的有效性仍然依赖于一些它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难免会遭受到象最近发生过的那种危机。在另一方面，鉴于开发计划署的一体化制订国别计划的重要性，有人表示支持通过开发计划署集中地向联合国的各种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的办法。有人对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涉及政策的问题表示了异议，报告中的意见是，只有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将资源转移给工发组织才能使工发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并且有必要大大扩充工发组织的直接行动计划。

43. 有人敦促理事会各成员鼓励他们的政府向工发组织提供更多的属于它自己的资金，虽然现在的情况是越来越倾向于将所有的发展援助都集中到开发计划署。

44. 一九七六年的支助费用仍然很高，对此有人表示关切；应该努力减少这种费用，从目前几乎占总支出百分之三十的水平减到百分之二十五。

45. 执行主任在作答时，除其他事项外，说当开发计划署发生危机时，工发组织不得不采取被动，因为它的工作被迫要局限于严格的行政规则之内，包括项目限额。尽管开发计划署的清偿能力问题逐渐好转，工发组织的工作还是受到项目限额制度的限制。因此，他觉得如果要工发组织增加它能够完成的援助值以及有效地使用它的人力的话，额外的资源是必需的。

46. 执行主任为工发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缔结合作协定一事受到了赞扬。这些协定应当延伸到所有组织的实际工作的层次，并且，最重要的，它们应当是朝着联合执行在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和联合筹集这些项目资金的方向走。在协调方面的进一步行动是值得欢迎的，并且应采取步骤来改善合作，特别是在工发组织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以及在它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之间的合作。

47. 在欢迎工发组织工业发展领域协调咨询委员会（工发协调咨委会）的成立时，有人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够随时得到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有人提议，工发协调咨委会应当把力量集中在一个部门，俾能协调不同组织在执行一些特定项目方面的努力。

48. 在政策协调司里设立一个评价单位一事受到了欢迎，认为是朝正确方向进前了一步。

49. 工发组织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方面所作的努力受到了赞扬。有人敦促秘书处给予这方面更高的优先，尽可能将资源集中在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中比较贫困的地区。

50. 工发组织在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的活动受到了欢迎；有人敦促秘书处更强调促进这个计划，特别是有效地使用这些国家的财政资源。

51. 大家同意，由于工发组织的工业业务活动非常重要，它在这方面的能力应当加强。

52. 在培训方面，有人提议，秘书处如果能够对人事安排的程序问题作一次审查，或许是有用的。有人也赞许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内安排培训计划的做法。

53. 有人提议，从发展中国家聘请的专家人数应当增加；关于这一点，有人希望工发组织能够对开发计划署所发起、由联合检查组进行的关于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专家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并希望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间更多的技术交流，而且不降低选择的标准。

54. 关于工发组织所设立的为工发组织的招商承包事务提供资料的资料自动检索系统，有人提议，将来的年度报告中应包括一项国别调查，其内容应包括：签订的合同，购买的器材，以及对于鼓励最广泛参与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度的分析。

55. 秘书处在审查投资促进方法以谋求它们的改善方面的不断努力获得了赞许；同时，有人敦促秘书处用提高专业水平来作为以有限资源获取较大成果的方法。鉴于《年度报告》中提到，由于工发组织提供了象商业形式一般的服务，因此应当得到收入，有人怀疑投资合作方案处的发展方向是否正确。对于专门注重外国的私人投资并且强调给予私人投资安全保障这一点，有人表示异议。

56. 国际工业研究中心（工研中心）的工作引起了许多人的兴趣。有人满意地注意到，研究计划符合《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在部门性研究方面的工作。同时，有人建议，其中一些研究项目应该较为着重于实用方面；为全球及区域研究工作所订的目标可能不太现实，特别是因为工研中心的人力不足以完成这些工作，因而必须大量依赖顾问。有人提议，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应当同工业业务司和政策协调司合作进行。

57. 有人表示希望，工研中心在工业化领域的研究活动将不但是理论性的，并且也是实用的。有人对世界工业合作的模型表示兴趣，不过表示怀疑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模型是否有实际用途。另一方面，有人要求从这项工作取得具体结果。

58. 在作答时，秘书处表示，工研中心正在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参与负责审查及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委员会的工作。至于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模型，秘书处指出，有几个国家已经决定与工发组织在这项研究上密切合作。至于工研中心的研究计划，秘书处提请注意，每一个项目都是与《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里的不同段落有关的。

59.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六次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在一九七六年中执行的工作。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编写将来的年度报告时注意各代表团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中提出的建议。

B. 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60.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二〇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6(b)。理事会在审议这个议程分项时^⑥，手上有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ID/B/191)。在介绍秘书长的提案时，执行主任提醒代表们说，理事会应该集中审议提案中提出的工发组织工作方案，而不是集中在概算本身。

61. 对于这份文件这么迟才提出，一般表示关切。这对各代表团非常不方便，特别是因为它们政府的专家无法先对各项提案进行研究。由于方案预算未能在本届会议开始之前分发，理事会很难履行它的职责。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请注意理事会的文件应在开会前六个星期分发的规定。

62. 对于理事会受到限制，在讨论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时不能同时考虑各项概算，一般表示失望。有人表示，要求理事会不管执行费用和本组织可以动用的资源，孤立地讨论提议的工发组织方案，是不合情理的；方案和概算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割开来处理。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请注意联大第2152(XXI)号决议，其中责成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同时监督本组织所有资源的有效利用。此外，已经得到联大认可的理事会第32(VI)号决议第3(a)段规定：常设委员会应审查所提议的工发组织未来工作方案，包括所涉的经费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表示，工发组织迫切需要改成专门机构，从而能够根据它的基本目标，制订自己的预算。

63. 有人提议，联大可能应该考虑澄清它的第2152(XXI)号决议，以清楚表明理事会不但有责任讨论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对所涉的财务事项也有同样的责任。

⑥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6(b)的情况，参看ID/B/SR.220,第1-59段；ID/B/SR.221,第1-59段；和ID/B/SR.222,第1-35段。

64. 一般同意，提议的方案预算应该以比较清楚的方式提出。在这份文件中，无法看出所提议的各项计划中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时间范围之间的关系。此外，它没有确定工发组织计划的优先次序和各项计划的优先次序。

65. 有人建议，以后秘书处应该提供补充资料，使各代表团比较清楚地了解计划和费用之间的关系。还有人进一步建议，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以及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活动，应该分别提出方案预算。有人表示，希望理事会能得到更多关于工发组织方案的实质内容的资料，要比以前在编制方案预算时必须提供的资料多很多。有人认为，在交给秘书长以前，方案应通过常设委员会提交理事会表示意见，以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审议时可以得到理事会的意见。

66. 根据表 12.1 中对实际增长的分析，当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提议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经费相比时，表面上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点六的预算仅仅导致百分之三的实际增长。对于这一点有人表示惊奇。有人敦促工发组织谨慎地管理它的财政资源和减少行政及间接费用。有人认为，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损失不应当列在提议的方案预算里，因为社会主义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对这些损失没有任何责任。

67. 有人提议，为了在公平地理代表权的基础上加强中央管理，增设一个副执行主任的职位将是适当的。有人表示，应该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工发组织联络处。

68. 有人对于工业业务司的资源增长明显的偏低表示关切，特别是因为联大第 31/162 号决议要求加强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有人注意到，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中，概算总数中仅有六分之一是拨给工业业务方案的。有人认为，用在管理和工业研究方面的资源和用在工业业务方面的资源之间有不平衡的现象。拨给工业业务方案的经费比工业研究的经费少 150 万美元，比会议服务、新闻和对外关系的经费少 100 万美元。既然执行工业业务是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有人认为所提议的资源分配比例是不平衡的。有人敦促工发组织尽可能将它的资源用在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在其后的讨论中，执行主任表示，工业业务司有足够

的人力去执行现在已有经费的技术合作项目。而且一般同意，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可用的预算外资源可能会增加，特别是来自开发计划署、新的农业发展国际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资源。鉴于这些发展，有人觉得，秘书处的能力迫切需要加强，使它能与工业发展领域中因为上述那些资金来源而得以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同时并进，并保证为这些目的拨出的资源能够用到适当的方向。因此，有人建议特别注意加强政策协调司的资源，并为此目的筹取额外的资源。

69. 一般同意，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网应当扩大，使工发组织有更多驻在外地的人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a)执行主任继续努力说服开发计划署，请它增加拨给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资源，以帮助工发组织履行联大第31/162号决议里的建议；(b)重新分配经常预算里的资源，由此来提供经费，在由开发计划署供给经费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员额以外再设置一些员额；以及(c)敦促秘书长在他现在的提案中特别为增设额外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员额提供经费。不过，有人反对第二项(b)建议。有人提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曾要求署长为它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部门性援助的研究报告。

70. 在关于协商制度的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案中仅仅要求了400,000美元，而不是估计中这些活动所需要的2,124,000美元，这引起了普遍的关切，恐怕这样会迫使提议中排定的活动受到严重的削减。有人认为，所提议的关于协商制度的活动的范围应当比较集中和带有目的性；有人提议，在协商制度下进行的活动应当继续进行，直到各种概念和方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在所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人力资源以外得到额外的人力。

71. 对于方案预算的文件中提到“政府间”协商一事，有人提出反对，理由是联大赞同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并没有提到政府间协商。但是，有人指出，《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含有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意思。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在理事会第十届第二期会议所通过关于协商制度的结论中，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曾经表示，如果协商制度要能配合《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协商就应在政府间一级进行；不过也有一些工作组成员表示，达到这些目标的最好办法，是由主要属于非政府性的各方利益进行协商。

72. 理事会的一致意见是，应当确认一项原则，即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应当包括为这种新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73. 国际工业研究中心方案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得到普遍支持。但是，有人觉得，关于每一项目的定义、设计和范围应当提供更多的资料。有人希望得到保证，即这种工作应当由有充分资格的专业人员来执行，从而保证研究成果会得到可能的使用者的慎重注意。有人反对将为数近300万美元的经费拨给中心作顾问经费的提案。有人认为，中心应当致力于从事直接涉及协商制度或现场活动的研究工作。

74. 关于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方案预算提案，有人提议理事会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身份，考虑建立一个新的特设委员会，审查工发组织的长期战略，作为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鉴于编制大会文件的费用较大，有人建议，所准备的会前文件不但满足大会的需要，并且也可以作为各国政府在政策上的有用工具。

75.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在第二二六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将提交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ID/B/191号文件）和执行主任的解释性说明，并请联大注意本报告及有关简要记录里所列的各成员代表团的意见。

76. 理事会注意到，政策协调方案第2分方案的协商制度预见到一种新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理事会强烈敦促联大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个分方案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77. 理事会请主席告知秘书长，它对方案预算的延迟提出感到失望，同时请秘书长保证使联大的所有有关机构在就工发组织的方案预算作出决定之前收到理事会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讨论中关于协商制度和为了将来的方案发展而加强秘书处的组织能力的部分。

78. 理事会强调，将来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3段的规定，按时提交方案预算，使理事会能够仔细作好准备来审议和通过工发组织的活动方案，并按照联大第2152(XXI)号决议第7(d)和7(f)段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32(VI)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对本组织的可用资源的有效使用行使控制权。

第五章

组织和财务事项

A.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79. 理事会在第二一〇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7(a)时^⑦, 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经费的使用办法的提案(ID/B/184)。

80. 对于在提议拨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经常方案的经费中不可兑换货币所占的比额和这种货币的使用, 有人表示了一些关切。 有人建议, 对多国机构的捐款不应附带任何条件。 关于这一点, 有人认为, 使用不可兑换货币并没有困难。 在作答时, 执行主任提请注意目前以不可兑换货币作为资金的那些活动。

81. 有人指出, 培训活动十分重要, 为此, 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设施是特别值得欢迎的。 有人希望, 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能够随时向理事会汇报。 对于执行主任提出的增加集体培训计划拨款的建议, 有人表示支持; 不过, 也有人对个人研究金拨款的减少表示关切。

82. 对于提议从经常方案资源中拨出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经费, 有人表示欢迎, 不过所提议的一九七八年拨款相对于一九七七年似乎增加得太少了。

83. 有人表示支持给予农用工业项目的优先地位, 以及为区域顾问提供的拨款, 但这些顾问要继续进行主要是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

84. 秘书处在回答时, 除其他事项外, 表示希望能够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等各种来源, 为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培训设施以及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方案取得额外的经费。

^⑦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7(a)的情况, 参看ID/B/SR. 210第36-63段。

8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工发组织一九七八年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经费使用办法的提案，并暂时核准了一九七九年的提案。

B. 秘书处的改组，包括为加强工发组织
的业务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86. 理事会在第二一六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7(b)时，^⑧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工发组织秘书处的改组及其业务活动的加强的报告 (ID/B/187), 和执行主任提出的一件关于给予工发组织较大的自主权的过渡性安排的说明 (ID/B/192)。

87. 关于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ID/B/187 号文件,) 各方表示欢迎在改组秘书处方面所作的努力, 不过, 对于新结构的有效性要作出最后结论, 为时尚早。有人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意见, 即由于工发组织正在改组为专门机构的过程之中, 进一步改组秘书处是不合适的。

88. 有人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处自从改组以来, 采取了一体化的办法来加强并扩大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 不过他们提请注意, 高阶层的秘书处合作单位还未足以加强外地的活动。为了要达到改组的真正目标, 在最高管理当局的坚强领导下司与司间的合作与协调是必需的。有人还指出, 秘书处的改组有一个倾向, 就是主要强调技术援助的组织、执行及评价——这是过于狭隘地解释“工发组织长期战略高级专家小组”所提出并得到第二次工发大会认可的那些建议。关于这一点, 有人建议参照工发组织的长期战略, 仔细审查工研中心和它到一九七九年底的工作方案。利用总部工作人员进行短期特派工作特别受到欢迎, 不过这方面的活动应当审慎管理, 以免使重要的工作人员经常不在总部。

89. 在组织、制定方案和预算问题上, 秘书处与理事会应当维持密切合作; 秘书处的高级人员应与理事会讨论所有这一类的重大问题。

90. 关于工业发展现场顾问, 有人赞成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增设现场顾问员额, 但也有人表示反对。

⑧ 关于理事会审议分项 7(b)的情况, 参看 ID/B/SR. 216 第 34—73 段。

91. 关于执行主任的报告(第ID/B/192号文件)提出的有关人事问题的建议,有人怀疑创设一个“仅属于工发组织的雇佣人员”的特别职类是否适当,以及在征聘工作人员时放弃地理分配原则是否合法;这两项建议逾越了联大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给予联合国各单位的一般权限,并且应该尊重第五委员会的请求,即在实施任何这样的措施之前先同它协商。

92. 鉴于许多代表团和机构都有代表驻在日内瓦,有人表示希望工发组织在那里设置一个常设联络处。

93.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发言中^⑨,除其他事项外,对使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作为短期顾问执行实地特派工作表示欢迎。提到一九七七年一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在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将现场顾问的人数从23人增加到30人的决定,他说,开发计划署署长奉命编制一份关于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部门性支助的研究,不过研究报告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的会议时还不能完成。他还说,署长没法为一九七八年建议更多的现场顾问,而只能作出目前的建议,将现场顾问人数维持在30名。

94. 执行主任在答复时指出,他从开发计划署署长那里得到的了解是:已经作出了关于增设8个现场顾问员额的提议,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六月召开会议时予以审议;并说,他将设法向署长澄清此事。他说工发组织还已经采取主动,建议一些增设的现场顾问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并说为现场顾问方案寻求额外经费所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必须同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一起商定。

95. 在答复辩论中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执行主任的报告(ID/B/192号文件)所载的给予工发组织较大的自主权的各项改革,除了该文件第9段关于人事问题的提议以外,都已经付诸实施。关于人事问题的提议,正在审议中,将向第五委员会和联大提出。

9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六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工发组织秘书处的改组及其业务活动的加强的报告(ID/B/187),以及执行主任关于给予工发组织较大的自主权的过渡性安排的说明(ID/B/192)。

⑨ 这项发言的详细内容,参看ID/B/SR.216,第52-55段。

第六章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包括对《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审
查和评价；以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
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A. 国际工业合作

9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8 时，手上有一份关于国际工业合作的说明 (ID/B/181)。⑩

98. 有人对于秘书处为贯彻执行联大第 3362(S - 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给予工发组织的任务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

99. 有人认为，秘书处编制的说明不够明确，很难据以确定工发组织对于这项联合研究的贡献；有人提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底就这个项目提出比较详尽的建议，以便在第一份研究报告稿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它们意见以前，能够就这项研究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协商。有人表示支持载于 执行主任的报告 (A/31/230 号文件) 的附件内的知名人士的意见，即这项研究应在同各国政府、国家研究机构和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下进行。

100. 有人发言说，在国际合作方面私营公司的参与应该受到重视；关于这一点，有人促请注意一项事实，即在某些经济结构内，不可能要求私营企业接受特定经济限制的约束。有人认为，主要目标应是达成一种自由选择的经济合作，靠互相利益来维持，而不是靠人为或不公平的手段来维持。

101.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第二二三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 ID/B/181 号文件，并请秘书处在它今后工作中要顾到各方在讨论这个议题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⑩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题的情况，参看参看 ID/B/SR. 233, 第 32 - 44 段。

B. 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转让和使用合适的
工业技术的具体合作行动纲领

102.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 8 (a)。在审议这个分项时，^①理事会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一份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的报告 (ID/B/188)。

103. 对于工发组织提议的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方法以及对于合适技术的概念和关于应当采取行动的广泛领域的分类，一般都表示支持。大家同意，工发组织应在合适工业技术的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发动并集中这方面的努力；对于这个目标，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ID/B/188 号文件) 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基础。

104. 秘书处报告说，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组织应执行主任提出的请求，表示愿意在执行合作行动纲领方面给予合作。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科学技术处、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原子能机构。

105. 谈到这报告第 89 段中把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当作技术转让的一项主要工具，有人指出，技术转让有许多渠道，外国私人直接投资只应被当作其中之一；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应当对所有各种转让渠道的有效性作出研究。

10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由理事会的 unlimited 参加的技术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的第四 (XI) 号决定 (见本报告附件一)。

^①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 8 (a) 的情况，参看 ID/B/SR. 1-4 段。

C. 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107.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 8 (b)。理事会在审议这个分项时^⑫，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报告 (ID/B/183)。

108. 执行主任的报告受到普遍赞赏。但是，有人批评说，这个文件没有平衡地评价顾问们提出的各项建议；有人提议进行仔细的费用—利益分析。

109. 有人指出，这样一个资料库将是一个更大规模的技术资料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朝向实现工发组织目标的一大贡献。希望这个资料库建立之后能使更多技术资料流入发展中国家，并方便它们选择、吸收、修改和利用技术。

110. 一般同意，工业技术资料库应当立即展开试办业务；在取得足够的经验之后，这项试办业务将是使这个计划能够全面展开工作的重要步骤。这个资料库不当重复现有的资料来源的工作，而是应该在工发组织内建立一个储存资料的系统，并将它与工发组织内外现有的资料来源联系起来。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这个资料库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同在这方面从事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的密切合作。有人还敦促这个资料库在工作上与区域性机构取得协调。

111.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由理事会的 unlimited 参加的技术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第五 (XI) 号决定 (见本报告附件一)。

⑫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 8 (b) 的情况，参看 ID/B/SR. 225, 第5-26 段。

D. 关于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有关
它们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
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通信的报告

112. 理事会在第二二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 8(c)。理事会在审议这个分项时^⑬，手上有关于检查《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概要 (ID/B/182) 和关于检查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ID/B/182/Add.1 和 2)。

113. 有人认为，审查《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是这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之一。有人发言指出，这项审查是按照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愿望，对破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作一次评价。对于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某些关键部分缺乏进展，有人表示关切。

114. 有人指出，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对于工发组织的工作是有用的指导方针，可是它们所描绘的情况必然不够完全，因为其中包括的答复数目有限。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是打算把陆续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予以发表的。

115. 至于调查表本身，有人指出，有些政府是因为问题的提法而未能及时提出答复的；此外，由于一个问题涉及几个题目，也造成答复的困难。有人指出，调查表略而不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里关于发展中国家争取经济和政治独立的斗争的一些重要条款，也没有充分顾到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和它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的性质。

116. 有人表示支持秘书处的结论和建议；但是，对于将某些职责授与其他国际组织分担的提议，有人表示关切，因为这样做可能妨碍《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某些具体规定的执行。

⑬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 8(c)的情况，参看 ID/B/SR. 223 第 1-31 段。

117. 对于秘书处打算搞一份新的调查表在一九七八年寄给各国政府，有人表示欢迎；在这项工作中，应当注意已有的相当数量的资料。有人提议，关于对第二份调查表的答复的报告应提交第三次工发大会审查。

118.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第二二三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第 ID/B/182 及 Add. 1 和 2 号文件，并请秘书处按照 ID/B/182 号文件第 13 (p) 段指出的方针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要考虑到理事会审议这个议题时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E.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119. 理事会在第二二四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8 (d)。理事会在审议这个分项时^④，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进展报告 (ID/B/185 和 Add. 1)。

120. 有人表示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作为将更多的资源导入工业组织以促进工业发展的办法。关于这一点，有人回顾说，建立基金的原因是要使工发组织获得一定程度的财政自主权。有人表示，各成员国对基金作出的认捐，将是它们接受《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基本原则的一个证明。

121. 有人指出，工发组织一定要有充足的经费，才能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作出显著的贡献。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工发组织如果能够建立起人们对它的信心，并且削减方案支助费用，将有助于吸引对工发基金的捐款。

122. 理事会在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决定草案。

123. 有人呼吁，从基金中将一个相当大的数额拨出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④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分项的情况，参看 ID/B/SR 224, 第 25-35 段和 ID/B/SR 228, 第 18-31 段及 66-84 段。

124. 对于决定草案规定一个固定的筹款指标，有人表示关切。有人指出，基金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的，规定这样一个指标似乎与自愿的基础有所抵触；捐献既是自愿的，任何提议的筹款数额都必然是任意武断的。有人表示，决定草案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理想的筹款数额，恐怕等于是把义务强加于各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他们强调，这些保留意见不应该理解为反对基金本身，也不是表示反对设立基金的立场。

125. 有人指出，联大第 31/202 号决议写明捐款可以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非政府来源，但是决定草案中却没有这样的规定。有人建议，决定草案中的各项提议不仅应由理事会的成员加以研究，还应该让非成员加以研究，否则理事会就好象是把义务强加于不属于理事会的国家。还有人提请注意，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提案应在开会之前一天分发；这个决定草案并没有遵守这条规则。

126. 有人提及最近在巴黎举行的一次聚会，其中没有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如果这种聚会所作出的决定竟要求工发组织去遵守，那是十分不幸而且危险的。关于这个问题有人建议执行主任应就工发组织参与这个巴黎聚会、工发组织参加的理由、所涉的费用、与会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人数和工发组织所负的任何有关义务，向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27. 有人以 D 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决定草案直到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才有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分发，这是违反议事规则的，为此，D 组的成员没法将草案加以研究，也未能向他们的政府取得指示；因此，基于程序理由，他们没法参与通过决定草案。关于这个问题，还有人指出，扩大的主席团也未能就决定草案达成协议。

128. 有人以理事会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名义发言说，在决定草案中写入理想的筹款数额的提议，是七十七国集团提出来的。七十七国集团提出这个提议的想法，是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第 72 段而产生的，并不是在任何其他论坛进行的讨论所导致。他指出，七十七国集团曾在几天前将一份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

式工作文件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七十七国集团在散发那个文件之前曾经同其他地理集团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129. 七十七国集团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是自愿性质的，但是他们认为这并不意味着理事会就不能订出一个筹款的指标。订出这样一个指标并不是要把义务强加于任何国家，但是对于许多国家考虑他们捐款的数额可以是一个有用的准则。他明确指出，这里不是什么分摊会费的问题；没有人要规定某一个集团或类别的国家一定要捐献多少；所提议的指标是全球性的。理事会中的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提议和在别的地方发生的事情不应该扯上关系。这个提议应该从它对于增进工发组织将来的活动的有效性可能作出什么贡献的角度来考虑。

130. 有人就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各自在多边技术援助领域的作用作了发言。发言强调了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拟订方面的一体化的与国家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工作。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该彻底加以协调，由工发组织用自己的资金（包括基金的资金）提供经费的活动也该如此，从而配合由开发计划署加以协调的世界性技术援助活动。

131.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各点：

(a)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资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理想筹款数额为每年五千万美元；按照联大第31/203号决议，各国可在基金的认捐会议上认捐。

(b) 召开工发基金认捐会议

理事会请秘书长根据联大第31/203号决议附件第三条，在一九七七年内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第一次认捐会议。理事会并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基金的理想筹款数额。

(c) 将方案拟订权力授予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授权常设委员会核准工发基金的一九七八年初步活动方案并分配方案可以动用的资金。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参照第一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的认捐总数，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一九七八年方案提案。

(d) 将核准项目的权力授予执行主任

只有工业发展理事会才有权核准由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

理事会在保留这项权力的同时，授权执行主任在它已经核准了的计划或者它授权常设委员会以它的名义核准的计划的范围内核准项目。但是理事会保留权利，可以要求执行主任将不论大小的特定项目提出来给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132。有人指出，理事会对上述决定的支持，不妨碍这样的看法，即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发展援助的主要渠道应为开发计划署。有人强调指出，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过去曾多次表明他们对工业发展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仍未改变。

F.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进度报告

133. 理事会^⑮在第二二三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8(e)。理事会在审议这个议程分项时^⑯，手上有秘书处关于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一份说明(ID/B/178)。

134. 理事会为工发大会建议的一些主要议题是：评价在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绩，其中要适当地注意国际合作方面的新发展；评价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民族工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查明阻碍它们进行工业化的因素；以及审查工发组织的现况。有人建议，工发大会应当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的论坛，特别是交流它们在自力更生方面和相互间进行经济合作的经验。有人进一步建议，工发组织可以作为在全球一级进行协商的论坛。有人表示希望，第三次工发大会能够就工发组织将来的战略和方法达成真正的一致意见，这是第二次工发大会的与会者所未能达致的。

135. 对于印度政府曾经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在新德里举行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有人表示热烈赞扬。有人提议，在理事会向联大提出的建议中，应该包括开会的地点。

136. 所提议的工发大会日期受到欢迎，但是有人建议把提议的会议期间缩短至两个半或者三个星期。

137. 原则上，所提议的临时议程受到欢迎，还有人提出了一些修正案。还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象下列一类的议题：各国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关于国际工业合作的联合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当的结构，以保证它们的经济独立和增加它们在世界生产中的份额；以及审查工发组织的长期战略，以保证它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作出最大的贡献。有人还提议，在理事会最后决定临时议程以前，应等待即将举行的区域性会议的建议。

⑮ 以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名义。

⑯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分项的情况，参看 ID/B/SR. 223, 第45-62段；

ID/B/SR. 224, 第1-24段。

138. 至于替工发大会准备一份《工业发展调查》特辑的问题，有人提议特辑中应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利马会议前后两个时期工业发展的实际水平的资料，以便确定《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影响。有人表示希望，背景文件中也包括对秘书处将于一九七八年寄给各国政府的关于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后续活动的调查表的分析，以及关于协商制度所获经验的报告。

139.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在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工业发展理事会以其为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按照联大第 31/164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说明 (ID/B/178)，通过了下列提交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 (a)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至十月之间举行，会期三周。
- (b) 鉴于印度政府在第二次工发大会时发出的邀请，同时如果这项邀请在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得到进一步确定，会址应定为印度新德里。

140.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将第 ID/B/178 号文件第 4 段中提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提交联大，供其参考，并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中进一步审议此一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审议在这次第十一届会议审查此项目时就临时议程草案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向联大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工发大会的临时议程。理事会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就临时议程草案提出建议。

141. 理事会还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工发大会的组织问题。

142. 理事会同意，除其他文件外，应将下列报告提交工发大会：

- (a) 一本《工业发展调查》特辑，
- (b) 关于国际工业合作的联合研究报告，
- (c) 一份关于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和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进度的分析性报告。

理事会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身分，决定请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特别注意为工发大会准备的额外文件的问题。理事会请秘书处就此向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143. 理事会建议应为一九七七年核准追加 50,000 美元的财政概算，用来支付秘书处的筹备工作开支，并附有一项了解，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工发大会的概算将列入提交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该期间的提议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144.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建议为一九七七年追加的 50,000 美元财政概算，应该由工发组织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承担。

G. 协商制度

145. 理事会在第二一七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8(f)。理事会在审议这个议程分项时^{①⑦}，手上有执行主任关于建立工业领域的协商制度的报告 (ID/B/179) 和第一次钢铁工业协商会议主席团会议的报告 (ID/B/179/Add. 1)，以及供参考的第一次钢铁工业协商会议和第一次肥料工业协商会议的报告 (ID/WG. 243/6/Rev. 1 和 ID/WG. 242/8/Rev. 1)。

146. 一般认为，协商制度工作的展开是工发组织在第二次工发大会之后的重要新任务之一。秘书处在组织头两次协商会议方面的迅速反应受到了赞扬。

147. 对于头两次协商会议的结果，一般表示满意。关于这两个会议，有人表示，后续活动应该受到优先考虑，以有助于在这些部门的第二次协商会议上取得有目的的成果；有人就秘书处应该召集的后续工作组的优先次序和数目提出了一些建议。

148. 对于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采取一致意见的方式，有人表示关切；由于这些会议没有简要记录，有人要求在报告中充分反映与会者所表达的不同看法。还有人敦促秘书处在工作组里也采用俄文作为工作语文。

149. 有人主张这样的看法，认为协商会议应该适当地顾到工业发展进程中的社会方面问题，为此，表示希望能邀请一些工会代表参加将来的协商的筹备会议。

①⑦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分项的情况，参看 ID/B/SR. 217, 第 1-46 段；

ID/B/SR. 218, 第 1-92 段； ID/B/SR. 219, 第 1-32 段。

150. 关于协商会议的地位和与会者的身分问题，意见不一。有人支持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协商的试验阶段，但是对于《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否应该解释为规定协商会议和与会者具有政府间地位，却有不同的意见。有人提及理事会第十届第二期会议的决定，而强烈主张要在各国政府、工业界、劳工界和消费者团体等的参与下，在政府间一级进行协商。在另一方面，有人解释说，由于某些经济的性质，来自它们的工业界、劳工界、消费者团体等的与会者必须以独立的身分而不是以政府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发言，而这些人知识和以后采取的行动对于协商会议的目标是可以作出重要的贡献的。

151. 有人主张把协商的试验阶段延长两年。有人指出，虽然协商制度的工作方式到目前为止还是属于试验性质，但是这个制度本身是持续性的。有人建议，第三次工发大会可以审查到那时已经取得的经验，然后决定是否结束协商的试验阶段。

152. 有人表示支持一种意见，认为当前应该优先考虑部门性会议及其后续活动，并认为这种会议和后续活动的筹划和预计举行的次数，在工发组织人力和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应要有所选择和切合实际。

153.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为在部门性协商的范围内进行区域性协商而作出的筹备活动计划，不过在安排这种会议的日程方面还没有产生一致意见。有人指出，区域性协商对于部门性协商来说是有效的后续行动；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召开一次涉及几个部门的区域性协商会议。

154. 至于全球一级的协商，有人建议秘书处着手进行筹备全球性协商的工作，以备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查，但要适当顾到其他国际组织所进行的类似活动，以避免重复，并要适当地考虑给予各种部门性协商的优先次序。有人还进一步建议，在第三次工发大会上拨出足够的时间，让各国政府就全球性问题交换意见。

155. 有人着重指出，理事会在审议协商会议的结果时，不要局限于协商会议的经费问题，而是应该考虑到各种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方面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出意见认为，对协商会议的结果进行审查是理事会的特权。

156. 来自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一位观察员讲了他那个组织的成员国在工业生产领域进行合作的经验。

157. 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第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范围内，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建立协商制度的报告(ID/B/179)、第一次钢铁工业协商会议主席团会议的报告(ID/B/179/Add.1)、关于肥料和钢铁的两次协商会议的报告(ID/WG.242/8/Rev.1和ID/WG.243/6/Rev.1)和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ID/B/191)，对秘书处迅速地安排了两个部门的协商会议表示赞扬。

158. 理事会相信，到目前为止所获得的经验，一般来说是有用的，可以作为今后协商会议的构架，并且有助于对这个国际工业合作的新形式作出评价。协商会议在确定应予详细研究的问题方面获致的一致意见，为预计在一九七八年举行的这两个部门的第二阶段协商造成了方便。因此，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进一步研究协商会议所建议的问题。理事会强调，各工作组在履行职能时，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作出建议，这些建议要能够作为遵照协商制度的目标，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有关部门生产能力的发展而采取具体行动的基础。在这方面，理事会表示希望肥料工业和钢铁工业的第二次协商会议能够取得具体结果。

159. 理事会同意，秘书处应继续筹备和在一九七七年召开皮革和皮革制品工业及植物油和脂类工业的协商会议，并在这些部门进行后续行动。至于后续工作组会议的参与人数，秘书处应该继续负责挑选与会者，挑选标准是个人的专门知识，与会者所属国家作为生产国、消费国或者可能生产国的利益关系，以及广泛的地理分配。理事会同意，参加工作组会议的费用一般应由与会者自己负担。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除了执行肥料、钢铁、皮革和皮革制品及植物油和脂类工业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之外，并为农业机械、石油化学品、资本货物、药品、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等另外一些部门的协商进行初步筹备工作，以便利按照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建议和支助标准并考虑到可以动用的一切资源之后可能作出的决定，举行其中两个部门的协商会议。

160. 理事会重申其第十届第二期会议所表达的载于报告第二部分第24(b)段的一致意见。¹⁸ 在这方面，工发组织应该按照各区域集团可能提出的请求，帮助它们进行与协商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

161.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钢铁和肥料的两次部门性协商会议的一些共同问题，例如资金筹措、投资保证和工业人力的培训，是其他部门也可能遇到的问题。理事会认为，在整个工业化进程的范围内适时对这些问题作全球性的审议，可能是一个可取的意见，因此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62. 理事会重申，协商应在成员国之间举行。来自每个成员国的与会者，是该国政府认为适当的人选，按照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可能作出的安排，可以包括政府官员和工业界、劳工界、消费者团体等的代表。也可以邀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

163. 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应刊载与会者以一致意见方式议定的结论和建议。报告中还应该列入在讨论时表达的其他重要意见。

164.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向其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从协商和后续活动获得的进一步经验的报告。

165. 有人表示意见说，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协商计划的经费，应该在该两年期的提议的工发组织方案预算所得到的拨款数额的范围内提供。有人建议，应该慎重地决定协商计划所要举行的协商和所包括的部门的数目。有人指出，第158段第三句“酌情”两字的隐意是，工作组的数目将保持在最低限度。

166. 对于有些人可能把协商当作是一种目的，有人表示关切；他们表示希望协商能导致具体的投资决定。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1/16)。

H.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167. 理事会第二一九次会议审议了议程分项 8 (g)。理事会在审议这个分项时¹⁹，手上有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关于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说明(ID/B/190)。

168. 会上有人认为，重新部署的概念可以作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表示，理事会应该精确地阐明这个概念，使它充做一个工具，用来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工业指标，及根据在这方面已经通过的决议，用来巩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如果严格地解释这个概念，将国际上竞争力较低的工业重新部署，只会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利。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这种重新部署对彼此都有利。

169. 有人说，在重新部署工业时，市场经济国家的利益不应作为基本的标准；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新工业，应该构成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而不应单单依赖外国的主动。谈到 ID/B/190 号文件第 8 (c) 分段，有人表示，工业的重新部署应该是国内的工业结构在市场力量的作用下进行演进性调整的过程中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有人说，这种重新部署只有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才能实现；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可以采用来控制生产的办法，只限于一些间接的措施，例如奖励措施和抑制措施，而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使经济结构可以随时作出调整。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赞同秘书处的说明第 8 (c) 分段所表达的意见，即重新部署应是政府政策的反映。

170. 关于今后行动，秘书处提议的双管齐下的办法获得赞同；但是，对于要进行研究来鉴定整个的工业部门来加速进行重新部署，有人表示保留。有人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20)，其中充分论述了在鉴定今后进行重新部署的能力方面所需的一切要素。

¹⁹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分项 8 (g) 的情况，参看 ID/B/SR. 219, 第 33-63 段。

171. 有人支持这样的意见，即重新部署应该与协商制度更密切地联系起来；他们敦促秘书处将它的活动同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的活动加以协调。

172. 有人建议秘书处就当前在法律方面能够影响结构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以及就工业化国家为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与重新部署工作所应采取的步骤，进行研究。

173.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一九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 ID/B/190 号文件。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后续报告。

I. 决议草案和提议

关于技术转让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174. 理事会在第二二八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8(h)(一)时，手上有一个关于技术转让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最初是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向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提出的（A/10112 号文件，第 300 段）。后来，第二次工发大会把这个决议草案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加以研究（同上，第 301 段）。现在这个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是理事会的 unlimited 参加的技术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提出来的。

17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由理事会的 unlimited 参加的技术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47 (XI) 号决议（见本报告附件一）。

关于建立一个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
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

176. 理事会在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8(h)(二)时，手上有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发交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建立一个保险制度的决议草案 (ID/B/C.3/38, 第 10 页)。²⁰

177. 有人忧虑提议的制度可能造成反作用，因此对这个决议草案重申保留。

178. 有人回顾，第一次肥料工业协商会议所建议的后续工作项目之一，是要进一步研究肥料部门的多边保险计划，目的是确使所有有关方面得到保障，特别是为间接损失提供充分的赔偿。鉴于其他部门的协商会议也可能建议类似的安排，因此有人提议理事会将它对这个议程分项的行动限于表示注意到协商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179. 就这样决定。

塞内加尔的提议

180. 理事会在第二二四次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 8(h)(三)时，手上有塞内加尔关于设立一个工发组织联合技术咨询小组，就业务项目和计划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提议 (ID/B/C.3/38, 第 11-13 页)。²¹ 这项提议是第二次工发大会发交理事会审议的。

181. 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说，一九七六年四月召开的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曾建议将这项提议递交政府间全体委员会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但是理事会

²⁰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分项的情况，参看 ID/B/SR. 225, 第 27-32 段。

²¹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分项的情况，参看 ID/B/SR. 224, 第 36-37 段。

第十届会议又将这项提议发回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由于第九届会议延迟召开，这个问题又再回到理事会面前。在此同时，秘书处已经按照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把塞内加尔的提议递交政府间全体委员会，因此这项提议现在已成为该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AC.180/L.3号文件），因而会提交下一个关于章程草案的谈判论坛——可能就是全权代表大会——加以审议。

182.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主席建议理事会认可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将塞内加尔的提议递交政府间全体会议。

183. 就这样同意。

J. 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专门机构

184. 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结束对议程项目8的审议时强调指出，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步骤，迅速落实将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专门机构的决定，并请秘书长铭记联大第31/161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作出安排，以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继续进行起草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的工作；全权代表大会应尽快在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召开。

第七章

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185. 理事会在第二一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²²理事会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自然资源的第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ID/B/189)。

186. 这份报告受到了欢迎,认为是工发组织确定工业发展与自然资源间相互关系的首次尝试。有人特别提及在该文件附件二中提出的活动计划。

187. 有人敦促工发组织划清它在自然资源领域内的活动,以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叠。有人强调,工发组织与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应就这方面活动的协调早日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将来的理事会报告应包括工发组织与该中心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同时还应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处以及贸发会议进行协调;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处各自在能源领域内的活动应当明确划分。有人敦促秘书处跟其他正在进行讨论的国际论坛,包括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协调工发组织在石油化学和能源一类领域中的活动。

188. 工研中心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利用和加工当地原料的研究受到了重视。有人表示,这项研究的报告应广泛散发,希望它能够使工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争取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有人还表示,希望理事会能不断得到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展情况的报道。

189. 有人建议,在将来的研究工作中,将国有化工业在工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的好处加以分析。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其开发和加工由国家控制的经验;有人提议,工发组织应提供更多的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²²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9的情况,参看ID/B/SR.211,第30-52段。

190. 在制订有关原料问题的政策方面，有人建议工发组织仔细考虑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海床资源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191. 有人对于本届会议未能收到工发组织和跨国公司中心的联合报告表示遗憾；但是重要的是，要把这个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一个独立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这个问题可以作为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92. 还有人请秘书处就工发组织在自然资源方面的实务工作及其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的情形不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3.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就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所提出的报告，并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今后在这方面进行活动时将适当地顾及各方在本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94. 理事会在第二一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时，²³手上有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报告 (ID/B/186)。

195. 秘书处鼓励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计划的努力受到了赞扬；不过，有人对这方面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有人建议，虽然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各国政府，但是，工发组织在鼓励政府采取行动方面应该起更积极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表示，妇女参与工作，只有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起来之后才能实现。

196. 有人谈到妇女参加工发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和讨论会；对于在即将举行的工发组织业务讨论会，秘书处将优先选择女性与会者，有人表示赞赏。关于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政策—技术会议的提议受到了欢迎；有人建议，由于在工业生活中男人仍然占了多数，这个会议不应限定只准妇女参加。另外有人提议，请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协助秘书处筹划这个政策—技术会议，并提议工发组织将这个会议的情况向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197. 有人提议，除了拟议要进行的研究项目和个例研究外，工发组织可以进行一项关于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研究，并将它从这项研究获得的经验应用于将来的活动。有人还建议工发组织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国别目录，其中除其他资料外，将开列参与有关各个经济部门的妇女的人数和资格级别；这份目录可以用来指导工发组织和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进一步行动。

198. 有人对 ID/B/186 号文件第 11 段没有提到为妇女争取平等就业机会和平等工资的目标，表示遗憾；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及一九七六年世界就业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方案》。

²³ 关于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0 的情况，参看 ID/B/SR. 212, 第 21-47 段。

199. 有人对妇女在专家征聘方面所占比额不足的情况也表示遗憾，希望各国政府增加提名的妇女人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200. 关于工发组织专门职类工作人员中妇女人数的问题，有人指出，进展有点不平衡如《年度报告》第九章（英文本第195页）所显示的，特别是在P-4级以上的职等；关于这一点，有人质问在征聘妇女专门职类工作人员方面，工发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相比的情况如何。

201. 设立“征聘妇女常设委员会”以及“工作人员—行政当局关于工作人员训练和职业发展的联合委员会”都普遍受到欢迎。有人表示希望理事会能继续得到关于这两个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的报道，以及关于工发组织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妇女参与问题机构间方案的情况的报道。

202.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二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报告（ID/B/186），并建议执行主任在继续执行理事会第44（IX）号决议时要顾到各方这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203. 理事会在第二二四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²⁴ 手上有载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递来申请书的第 ID/B/177 号、ID/B/177/Add.1 号和 ID/B/177/Add.2 及 Add.2/Corr.1 号文件。

A. 审议政府间组织的申请书

204. 理事会首先审查了两个政府间组织即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和阿拉伯国家间投资保证公司递来请求与工发组织的活动取得联系的申请书。

205.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同意给予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和阿拉伯国家间投资保证公司以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地位。

B. 审议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

206. 一个由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主任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开会，审查了报告 (ID/B/177、ID/B/177/Add.1 和 ID/B/177/Add.2 及 Add.2/Corr.1 号文件) 中所载的请求取得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书。特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按照把咨商地位给予从事促进工业发展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程序，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欧洲国际合作中心

国际工业和环境中心

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²⁴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情况，参看 ID/B/SR. 224, 第 38—50 段；ID/B/SR. 227, 第 1—8 段。

207. 关于世界和平理事会的申请书，有人表示了保留；有人发言说，世界和平理事会早已蜕变成一个超级大国的工具；有人提出疑问，世界和平理事会能否在工业发展这个高度专门化的领域对工发组织的活动作出有用贡献。若干代表团发言表示，如果把这项申请付诸表决，它们将要弃权。

208. 会议上也有人表示支持给予世界和平理事会以咨商地位。他们指出，世界和平理事会不仅已经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咨商地位，而且它所从事的活动与工发组织的目标是有直接关系的。

209. 有人促请理事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一项决议，要重新审查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他提议理事会等到经社理事会的审议有了结果，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10. 主席提议理事会按照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给予所有这五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保留都将载入记录。

211. 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同意认可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章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 第九届及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12.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²⁵并通过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及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一般性辩论
5. 常设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6. 组织和财务事项:
 - (a) 一九七九年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 (一) 提议的一九七九年度方案
 - (二)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的计划
7.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安排

²⁵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情况, 参看 ID/B/SR. 227, 第9-26段。

8.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包括对《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审查和评价；以及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
9. 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0. 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11.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12. 关于工发组织参与旨在实现更多的工业技术转让的计划的报告
13. 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4.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7. 第十二届会议闭幕

B. 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活动的协调
4. 对本组织一些选定的活动的评价
 - (a) 工业发展现场顾问计划的评价报告
 - (b) 对特别工业服务计划的评价
 - (c) 对小型工业发展的评价，包括工业区问题
 - (d) 关于完成一个系统设计的进度报告
 - (e) 关于同开发计划署联合进行的其他计划评价的进度报告，包括后续活动

5.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一九七八年初步活动方案
6.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安排
7. 通过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8. 第九届会议闭幕

C. 常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工发组织的活动
 - (a) 一九七七年活动概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 (b) 工发组织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 (c) 工发组织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5. 通过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6. 第十届会议闭幕

213. 在通过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关于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安排的议程项目 6 时，B 组主席以 B 组的名义，请秘书处就工发组织的各项计划能够在什么程度上对工发组织长期战略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作出反应，提出一份报告和分析。

第十一章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和常设委员会 第九届及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4. 理事会在1977年6月3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3。²⁶

215. 理事会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九日在维也纳举行常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常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暂定日期是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至十二日，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暂定日期是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

216. 根据主席的建议，并为了便利将来的筹划工作，理事会核准暂定在紧接一九七九年复活节之后的期间（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在维也纳举行常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²⁶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情况，参看 ID/B/SR. 227, 第9-26段；
ID/B/SR. 228, 第1-4段。

第十二章

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17.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第二二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其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⁷

218. 在通过报告时并在关于议程项目 6 (b) 的问题上, B 组的大多数成员表示意见认为, 鉴于 A/31/16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 24 (d) 段所载理事会在第十届第二期会议上所作的决定^{2, 8} 在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政策协调计划下的分计划 2 的文字中, 任何把在这项计划下举行的会议描述为属于“政府间”性质的字句都应该删除。

219.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²⁷ 关于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 参看 ID/B/SR. 226, 第 1—21 段; ID/B/SR. 228, 第 5—85 段。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1/16), 第二编, 第 24 (d) 段。

第十三章 第十一届会议闭幕

220. 在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各地理集团的代表和执行主任作了发言之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闭幕。

附 件 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47(XI) 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决 定

四(XI) 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

五(XI) 建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决 议

47(XI). 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

回顾联大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分享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惠益、促进科技转让和创设国家技术结构的部分,

又回顾联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关于现代科学和技术对各国发展的作用和加强国与国间经济及科技合作的需要的第2658(XXV)号决议,

并回顾联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该决议的目标是创造必要和适当的条件,便利以合理的条件和合理的程序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促进创设这些国家的发展所必需的基础结构,

更回顾联大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七日第3168(XXVIII)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第2段,其中强调需要采取新的行动来加强国际合作,鼓励一切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科技增长能力,以便受益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从而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考虑到^a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和联大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联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第3507(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第31/18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2034(LXI)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87(IV)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最好能够鼓励采用一切合适的办法,没有歧视地便利技术转让,以促进经济发展,作为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必要的贡献,

^a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铭记非常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基础结构和能力，特别是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通过在公平、合理和互相能接受的条件下的技术转让，来减少它们在技术上的依赖和促进它们技术上的自力更生，

认为技术转让，包括存于私营企业手中的技术的转让，应当置于为了进行国家和国际合作而议定的准则的范围之内，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情况，

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供应技术的一方应当同买方合作，将所提供的技术加以修改，使之适应当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支持国家的发展计划及方案，

认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当迫切加强，使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到现代科技成就的惠益，从而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认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有许多尚未得到利用的可能性，而这些国家在其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往往面对类似的问题，例如修改来自发达国家的技术，创造适合其特殊情况——包括劳动力丰富和资本缺乏——的技术，以及发展科技基础结构作为进行工业发展的基础等，

认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所管理的合作机构应该能够使发展中国家之间互相援助的各种可能性得到利用，

念及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展上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负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努力不断地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工业领域，特别是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一切活动并促进这些活动的协调，

考虑到缺乏合格人员和培训能力是技术发展进程中的中心问题之一，

念及一些国际性、区域性和国家性机构在技术转让领域中负有重要责任，并认识到最好能协调国际上的努力，避免工作和职能的重复，

一.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1. 强调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各级技术、行政和管理人员，以及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够在工艺和技术领域负起责任，应当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工业投资的一个整体部分；为此目的，敦促各发达国家政府承诺鼓励它们的企业与机构在同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交易的同时，更多地在中国家执行人力培训方案；

2. 敦促各方在工业技术的转让和发展方面，促进一切适当方式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期：

(a) 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协助拟订和采用一套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其中要适当地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b) 便利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在合理、公平和彼此都能接受的条件下，享受到技术新发展的成果，同时便利将这种技术加以改革，使之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社会和生态状况及发展目标；

(c) 拟订和采用一套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来鼓励制定和执行与涉及技术转让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等若干问题有关的一些公平原则，其中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乐于同意在与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方面建立新的国际合作关系；

二.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1. 敦促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促进相互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允许：

(a) 交换关于技术转让条件的适当资料；

(b) 合力制订对几个国家都有好处的研究项目，为这种项目筹措资金并予以执行；

- (c) 交换专家、专门知识和受训人员；
- (d) 由一国利用他国的实验室和设备，从而使人力和物力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
- (e) 制订关于技术的联合协定，以取得较大规模生产的利益，并交换在采用相同技术方面取得的经验；
- (f) 创立专门化技术中心。

2. 敦促发展中国家在管制和监督在它们管辖范围内营业的企业活动方面，制订和采取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法和措施，以便从这种企业取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发展和项目的最大贡献。

三.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工业技术的发展和转让领域的任务

1. 敦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推动在工业技术的发展和转让领域实施一项一体化方案，以便利——除其他外——发展中国家取得关于工业技术，特别是各种可供选择的技术、价格、供应者和关于国际工业技术市场的其他情况的资料；

2. 并敦促为此目的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与上述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利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直接和间接可以动用的各种资源，应请求和斟酌情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它们在诸如下列这些领域的工业技术能力：

- (a) 拟订和执行国家技术计划和方案，并阐明和执行改进这些计划和方案的措施；
- (b) 制订有关工业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政策；
- (c) 建立和改进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中心，并使它们互相联系起来，包括特别注意加强技术推广和外地服务，特别强调工业技术的转让、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使这些中心以及工业和技术资料库同联大第 31/183 号决议所要求建立的技术资料交换网联系起来；

- (d) 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输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
- (e) 选择现有的工业技术，修改这种技术使之适应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发展本国的合适技术；
- (f) 审查和评价工业技术转让在技术、经济、商业和发展方面所涉及的问题；
- (g) 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上进行培训计划、讨论会和进行技术活动的人员的交流，特别是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取得、评价和管理工业技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内和在它们之间更好地利用和培养有技能的人员；
- (h) 对于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技术和工业方面的合作，包括可以用这些国家的技术资源来执行的合作项目，进行研究并将获得的结论予以发表；
- (i) 发起发展中国家间的具体合作活动，包括为提供咨询意见或接受培训而进行的人员交换；为进行机构间合作造成便利，其中包括各种研究机构、进行工程研究和提供顾问服务的企业和制造厂商；
- (j) 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加强关于技术和商业管理的课程，其中包括关于工业技术资料的课程；

3. 请执行工业发展计划或为此提供资金的国家性和国际性机构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属于工业技术发展领域的援助请求给予高度优先的考虑；

4. 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应当继续对促进工业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要的贡献，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5. 敦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参加这两个会议；

6.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秘书长按照联大第31/183号决议所筹划的综合性资料网的合作下，在什么程度上参与了使工业技术得到更多的转让，特别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的技术能力的积极计划，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二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四 (XI). 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

1. 工业发展理事会欢迎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合作行动纲领的报告^b。

2. 理事会

- (a) 认为报告第二章所作的分类，主要是作为各国政府、国家性和国际性组织——包括积极参与合适技术领域活动的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和提供经费的一个构架；
- (b) 承认给予报告中所列的具体项目的优先次序因此应由这些实体的利益和行动来决定；
- (c) 在这个方面，注意到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加强国内采用合适工业技术的各种基本机构的重要性；
- (d) 认为工发组织的部门性协商工作应该包括合适技术方面的问题。

3. 理事会

- (a) 建议行动纲领应考虑到工发组织正在进行或者计划进行协商的那些部门的活动，并采取后续行动；
- (b) 赞同报告第107、108和109段所列的应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采取的执行措施，即举办合适工业技术领域的国际会议，设立一个合适技术协商小组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检查这个领域的发展情况；
- (c)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这些措施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提出的意见；
- (d)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后续活动报告，其中应包括：进一步说明合作纲领，指出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议要参与的项目里如何选定优先考虑次序，涉及的费用，预计的资金来源，以及汇报本决定所核准的措施的执行进度。

^b ID/B/188号文件。

4. 理事会邀请

(a)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关心此事的机构及其他国家性和国际性组织参与有关合适技术的项目；

(b) 邀请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5. 理事会还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2号决议的规定，请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合作行动纲领的报告^②连同本决定提交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以供参考。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二八次全体会议

五 (XI). 建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1. 工业发展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建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报告^c，并认可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载的建议，即通过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进行一个试办项目，开始资料库的业务；这个试办项目应该补充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目前的资料和咨询服务。

2. 理事会请秘书处在进行试办活动时，协调资料库的活动，使它成为联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3号决议所要求建立的一个国际技术资料交换网的组成部分，并尽量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包括区域银行在内的其他国家性和国际性机构所能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3. 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详尽地分析所获得的经验，试办活动的费用，和对所得结果的评价，使理事会可以就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4. 按照联大第31/183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定递交联大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二八次全体会议

c ID/B/183号文件。

附件二

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

文件一览表

ID/B/174/Rev.2	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ID/B/175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ID/B/176	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ID/B/177 和 Add.1, Add.2 及 Add.2/Corr.1	审议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
ID/B/178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
ID/B/179	建立工业领域的协商制度：一九七六年四月—— 一九七七年三月的进展，在这个活动领域所获的 经验和关于进一步发展这个制度的建议
和 Add.1	第一次钢铁工业协商会议主席团会议的报告
ID/B/180	一九七六年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ID/B/181	关于国际工业合作联合研究的说明
ID/B/182	关于检查《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报告概要
ID/B/182/Add.1 和 2	检查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执行《利马宣言 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进展
ID/B/183	建立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ID/B/184	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技术援助 经常方案

ID/B/185 和 Add.1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ID/B/186	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ID/B/187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改组及其业务活动的加强
ID/B/188	关于合适的工业技术的合作行动纲领
ID/B/189	理事会关于自然资源的第46(X)号决议的贯彻执行
ID/B/190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ID/B/191	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ID/B/192	给予工发组织较大的自主权的过渡性安排

* * * * *

ID/B/C.3/L.30	关于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ID/B/C.3/38	关于建立一个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第10页)
	塞内加尔的提议(第11—13页)

* * * * *

ID/B/INF.54/Rev.1 和 Rev.1/Corr.1 和 Rev.1/Add.1	与会者名单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